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朝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减资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的少数股东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发投公司）持有商业公司9.6038%的股权，京发投公司拟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商业公司，本次交易对价为24,576.3566万元，减资对价由商业公司以其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减资完成后，京发投公司不再持有商业公司股权，商业公司其他股东认缴出资额不变，相应持股比例被动调整，商业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认为：本次商业公司定向减资系基于京发投公司战略经营发展等方面的审慎决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商业公司及本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京发投公司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商业公司。授权公司及商业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商业公司定向减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修订商业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